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準則

101年10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準則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,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,再依行政程序 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教師新聘程序應本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,且事 先於傳播媒體、學術刊物或學術網站刊載徵聘資訊。
- 三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本系發展、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與課程需要、應徵 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,並舉行面試或試教,評定其研究、教學、專 長、品德及擬任課程等。
- 四、 初審通過者連同下列擬聘教師資料提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議:
 - (一) 聘任申請表。
 - (二)履歷表(含著作目錄)。
 - (三)學經歷證件。
 - (四)最近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。
- 五、 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人選,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,均應依據本校各級 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。送審教師若於系教評會未 通過者,應即撤銷其聘任資格。
- 六、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七、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